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透過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評選暨觀摩活動之過程，建構各校間相互交流與學習之平臺，以提升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經營品質及活動辦理成效。
- 二、藉由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參與，持續引導各大專校院強化對於學生社團活動的重視，促進學生社團之永續發展，強化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教育功能，提升大專學生進行社會參與之多元能力。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義守大學。

肆、活動時間：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

伍、參賽分組及遴薦名額：

-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分大學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及技專校院組(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兩組。每校遴薦績優社團數，按正式登記且未停社之社團數 100 個以下得推薦 2 名；101 個至 200 個得推薦 3 名；201 個以上得推薦 4 名。
-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每校得推薦 1 名(須為校內正式登記且未停社之社團，不以上述績優社團為限)。

陸、評選類別：

-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由各校自行選定類別報名，**推薦參加之社團須為不同性質之社團**。本次活動須以線上報名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料，報名完成遞交不得更改。連續 2 年(113 年及 114 年)榮獲特優獎之社團，不得再行遴薦，以鼓勵校內其它社團參與。建議報名類別如下：
 - (一)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 (二)服務性：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三)體能(育)性：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四)康樂性：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系科學會報名以本類為主，以促進系科學會之發展；全校性自治組織由本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相關評選及觀摩活動)。
- 二、各校遴薦參與評選之社團，其報名類別應與各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中之類別一致，倘若社團報名類別與學校社團分類不一致或社團宗旨顯與報名類別不符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決定該社團之類別；但學校社團在該校分類類別與本計畫不同者，依學校遴薦意見辦理。

- 三、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不限社團類別，通過初選之決選社團以 8 分鐘為限，可用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年度最有特色之活動。

柒、報名資料：

- 一、網路報名開放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止，請各校於報名期間至活動網頁（網址為 <https://cis.ncu.edu.tw/NsaSys/>）填寫相關資料。
- 二、為配合紙張減量及推動無紙化政策，全面採用線上報名方式（**不收受紙本書面報名資料**），各項報名資料皆需至活動網頁填寫並上傳。
- 三、參加「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社團，應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上傳核章後之社團評選報名表(附件 1)、社團組織章程、社團簡介文字資料、校內社團評選紀錄等 PDF 檔。社團簡介資料檔案大小以 50MB 為限，建議可依各社團之特色，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簡述 114 年度社團的發展概況及活動辦理情形。
- 四、參加「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之社團，應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上傳核章後之評選報名表（附件 2-1）、社團特色活動簡介資料及評選同意書（附件 2-2）等 PDF 檔。社團特色活動簡介資料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建議依活動之重點特色或對社團整體發展之意涵加以呈現。
- 五、請各校務必確認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檔案上傳作業，並遞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未完成遞交報名資料或資料不齊全者，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

捌、評選作業：

-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以組織運作、資源管理、規劃執行及績效特色等 4 個細項予以評分；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初選以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複選以特色活動主題規劃、創新與成果展現、展演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及時間掌握度等細項予以評分（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4）。
- 二、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由評選委員會依照報名學校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含影片或簡報）進行初選後，選出 20 名於本活動期間參加決選。
- 三、承辦單位應於活動前邀集評選委員召開會議，研商評選事務工作並辦理評選工作研習，並由評選委員簽立評選工作期間保密聲明書，以維護評選工作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 四、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擔任評選委員（每校至多推薦 1 名），推薦表及資格規定詳如附件 3。請於線上填寫推薦表，並上傳核章後之掃描檔，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前完成遞交。後續由承辦單位分

為大學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並依報名社團數比例，公開抽籤 11 名為原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玖、獎勵辦法：

一、獎項區分：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佳作及年度最佳特色活動獎 5 項。

二、獎項名額：

(一) 特優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 10% 為原則；優等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 15% 為原則；甲等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 20% 為原則；佳作由評選委員會擇優錄取。

(二)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獎得獎數以 10 個社團為原則；佳作由評選委員會擇優錄取。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將於評選會議中，視各類別報名參賽之社團數量及實際表現擇優決定。

四、獎項及獎勵方式：

(一) 特優獎：得獎社團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面。

(二) 優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面。

(三) 甲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面。

(四)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獎：得獎社團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面。

(五) 佳作：得獎社團獎狀乙紙。

(六) 獲得優等獎以上之社團及指導老師，得應邀於下年度之社團評選座談會中進行報告與分享。

拾、社團經驗交流：

各性質座談會之報名作業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前至活動網頁完成報名，承辦單位將依報名資料排定與會人員及社團參加場次。

一、同性質社團觀摩，每場次將邀請前一年度獲得優等獎以上社團參加交流分享，每一社團進行 20 分鐘分享、20 分鐘互動交流，以利觀摩與交流。

二、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將邀請獲得優等獎以上之各類別社團指導老師針對社團成果進行 20 分鐘分享、20 分鐘互動交流，以利觀摩與交流。

拾壹、最佳人氣獎票選：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彼此交流，並發揮創意、積極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活動，爰辦理非正式競賽之「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

一、參加資格：

(一) 票選資格：報名「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並完成現場報到之學校。

(二) 候選資格：報名「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並完成現場報到之社團。

二、票選方式：設定每校 2 名投票帳號，請學校於活動時間內（11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至「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登入帳號進行線上票選。每帳號可票選 3 個不同之他校社團攤位，於線上遞交後即完成票選，無法重新選擇，系統將於 10 時 30 分準時關閉，請留意時間，以免影響投票權益。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票數加總後最高之前 5 名社團攤位，獲選「最佳人氣獎」，於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品及承辦單位獎狀。

四、為保障活動公平、公正，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公平之方式，經承辦單位發現或第三人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得逕予取消獲獎資格，並依序遞補。

拾貳、活動日程表：

※ 開幕式、閉幕式及頒獎典禮入場相關資訊後續將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網頁公告。

日期	時 間	活動流程	備 註
3/28 (星期六)	09：00—12：00	◎報到及攤位佈置	各校辦理報到及攤位佈置。
	12：00—13：00	午餐	1、提供每校參加之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及社團評選代表 2 日活動午餐券。(採事先登記) 2、現場詢答會場於評選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清場。
	13：00—13：30	開幕式	依承辦單位規劃入場
	13：30—17：00	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現場詢答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 <u>決選</u>	20 名，參賽社團以 8 分鐘為限，透過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特色活動。

3/29 (星期日)	09:00—11:00	◎社團數位資料觀摩展 及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	1. 觀摩展撤場時間:為利社團間彼此交流，並進行最佳人氣獎票選，請各社團於 10 時 30 分後，再進行撤場作業。 2. 最佳人氣獎票選時間:自 9 時至 10 時 30 分，票選系統將準時關閉，請自行留意時間，以免影響投票權益。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主題式分享)	分別針對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同時舉行座談，並邀請獲優等獎以上社團報告分享。
		同性質社團觀摩與經驗交流 (主題式分享)	
	11:00—12:45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評選說明及進行頒獎，現場請依承辦單位規劃入場。

拾參、評選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有關「大專校院社團評選」及「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評選資料，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1. 115 年度評選作業採「線上資料評閱」及「現場詢答」兩階段辦理：

(1) 線上資料評閱 (佔總成績 80%)：由參選社團將 114 年度評選資料 (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 於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活動網頁，各評選委員將就線上資料進行評分 (上傳非屬 114 年度之資料酌予扣分)。

(2) 現場詢答 (佔總成績 20%)：活動當日由參選社團自行攜帶相關資訊設備，以數位化方式呈現評選資料 (僅能呈現線上遞交完成之評選資料)，各評選委員將就各社團上傳之評選資料 (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 進行現場詢答及評分，另現場詢答應由在學社團學生代表解說，不得由指導老師代

答。

2. 115 年度評選資料上傳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上傳評選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名稱需與檔案內容相符。各項評選檔案上傳時，請務必勾選（可複選）該檔案內容對應之評分項目，評選委員後續將就選取之評分項目評閱對應上傳資料。詳細操作說明請參考活動網頁之操作手冊。
- (2)評選檔案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檔案內不可嵌入外部超連結、影片或其他外部連結資料，避免因連結安全性問題影響評閱（影片及外部連結內容不予計分）。共通性檔案總計以上傳 20 個檔案為限，每一社團容量總計不得超過 350MB；社團活動績效檔案總計以上傳 20 個檔案為限，每一社團容量總計不得超過 750MB，超過部分將提請評選委員按「共通性」評分項目「資源管理」之「(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項目減列評分。
- (3)受評之資料應於 115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前完成遞交，逾期將不得再行上傳及遞交。

（二）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

1. 「初選」資料應上傳至活動網頁：

- (1)請依評分項目製作 114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介紹檔案 1 個（影片或簡報），如為影片請提供 5 分鐘內之 MP4 檔（大小以 650MB 為限），如為簡報請提供 15 頁內之 PDF 檔（請自行將 PPT 檔轉換為 PDF 檔格式，以 300MB 為限）。
- (2)受評之資料請於 115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前完成遞交，逾期將不得再行上傳及遞交，評選委員將依所得資料逕行評分。
- (3)經初選後參與決選之社團名單，將於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公告於專屬活動網頁之最新消息。

2. 「決選」社團應上傳展演檔案：請參與決選之社團，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至活動網頁上傳展演時所需播放之音樂、影音或簡報檔（檔案格式以 MP3、MP4 或 PDF 檔為原則，大小以 1GB 為限），檔案遞交完成後不得再行更換。

3.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決選，由承辦單位採「抽籤」方式決定出場序位，並公告於活動網頁。

二、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現場資料展示相關規範如下：

- （一）每一參選社團間備有隔板，攤位內提供一張桌子（長約 180 公分、寬約 60 公分，以實際場地容納量所提供之規格為準）及兩張椅子、兩個插座（合計用電不超過 110V、500W），每一社團之展示高度限高為 250 公分。

(二) 為配合推廣無紙化政策，各參選社團「現場詢答」之展示資料僅能以筆電、平板或螢幕顯示器(27 吋以下)呈現(數量合計以 2 臺為限)，評選現場不可展示紙本資料(不列入評分依據)。另建議各攤位呈現應以簡單佈置為原則(例如:展示社旗、社服或獲獎紀錄等)，俾響應環保。

(三) 請各參選社團事先備妥欲展示之評選資料，避免現場詢答時因網路連線等問題無法即時呈現資料。

三、得獎社團之獎勵金將由承辦學校代為撥付，如因開立帳戶之銀行不同，產生額外手續費用，將扣除手續費後撥付。

四、得獎社團及有功人員，請各校本權責從優敘獎，以提升推廣學生社團活動之成效。

五、活動洽詢：

(一) 聯絡人：課外活動組 郭懿萱小姐

(二) 聯絡電話：(07)657-7711 分機 2224

(三) 聯絡信箱：im1097109@isu.edu.tw

(四) 聯絡地址：8403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拾肆、附則：

一、本計畫獲獎之社團，如提報資料涉及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另其獲獎後三年內如有不良情事，不足為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牌及獎金。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社團評選推薦及報名表
【本表請每一社團填寫一張】

☐大學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

☐技專校院組(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社團網址	☐ 無 ☐ 有(http://_____)				
推薦類別	☐ 學術性、學藝性 ☐ 服務性 ☐ 體能(育)性 ☐ 康樂性 ☐ 自治性、綜合性 ※倘若社團報名類別與學校社團分類不一致或社團宗旨顯與報名類別不符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決定該社團之類別。				
社團得獎紀錄	113 年是否獲全社評特優獎： ☐ 是 ☐ 否 114 年是否獲全社評特優獎： ☐ 是 ☐ 否				
社團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社團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 1、本表係由各校推薦學生社團參加評選填列，若未完成線上遞交報名資料或資料不齊全者，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
- 2、推薦學生社團類別需與貴校填報之「學生社團名單及分類調查」社團類別一致，社團報名類別不符本活動或與貴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不同者，本活動評審委員會有權調整該社團報名類別。
- 3、檢附資料：請備妥下列資料後上傳至活動網頁(請仔細確認)
 - (1)社團評選報名表 1 份(核章後之 PDF 檔)。
 - (2)社團組織章程 1 份(PDF 檔)。
 - (3)社團簡介之文字資料(簡介內容以 114 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1 份(PDF 檔，檔案大小以 50MB 為限，上傳非屬 114 年度之資料酌予扣分)。
 - (4)校內社團評選紀錄 1 份(PDF 檔)：需包含評選日期、名次。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社團網址	☐ 無 ☐ 有(http://_____)				
展示形式	☐ 簡報 ☐ 自製影片 ☐ 動態展演：_____方式 ☐ 其他：_____				
社團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社團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 1、本表請核章後上傳至活動網頁，另需上傳特色活動簡介（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及評選同意書(附件 2-2)。
- 2、本表係由各校推薦校內正式學生社團參加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每校 1 名，不限社團類別，報名後由評審委員依照報名學校提供初選資料審查後選出 20 名進入決選，如進入決選之社團因故退出，不再遞補。
- 3、需以動態方式呈現該社團今年度最具特色活動（形式如簡報、微電影、戲劇、相聲、脫口秀、舞蹈及動畫…等），以闡述社團特色活動之呈現。
- 4、決選展演時間為 8 分鐘（含進退場），由工作人員於 5 分鐘按短鈴 1 次提醒，7 分鐘按短鈴 2 次提醒，時間到長鈴提醒；時間結束演出未完成，或展演時間未達 5 分鐘者，酌予扣分。
- 5、表演之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或自製，另道具不限定使用之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表達。
- 6、另為考慮決選會場安全，會場僅提供基本播音設備與麥克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10 安培(以 110 伏特(V)計算約 1100 瓦特(W))為原則。
- 7、決選場地之舞台規格為深 5 公尺，寬 10 公尺，高 8 公尺。
- 8、評選活動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請勿於現場錄影、錄音及實況轉播，若有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如音樂版權）之行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本人擔保就本團隊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本人同意將本團隊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教育部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團隊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追回獎牌及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簽名

課外活動（指導）組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學生評審推薦表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照 片		
通 訊 處	連絡處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科 系 (所)	年級	
			☐ 大學 ☐ 研究所 ☐ 技職四年制 ☐ 技職二年制 ☐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			
社團經歷	社 團 名 稱		職 稱	社 團 類 別	擔任時間	備 註
獲獎事績	學 年	參 賽 項 目		參 賽 類 組		獎 項 等 第
	範例	1、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特優獎 或優等獎
		2、				
		3、				
		4、				
擔任校內 評審經歷		(請出具相關證明)				

學校推薦 意見	(此欄務必請學務處同仁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並請 確實證明該生所填之資料無誤，一切屬實)		
填表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主任)：	學務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備註：

1. 學生評審之遴選資格，除目前仍為在學之學生，且為該社社團成員之一外，仍須具備下列資格：
 - (1) 曾擔任正副社團負責人領導社團榮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優等獎以上。
 - (2) 曾任校內評審經驗。
2. 本推薦表請於線上填寫完成，並上傳核章後之掃描檔，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23 時 59 分前完成遞交。後續由承辦單位分為大專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並依報名社團數比例，公開抽籤 11 名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1、線上資料評閱（佔總成績 80%）

A、「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4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 組織運作 20%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
2. 資源管理 20%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6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 規劃與執行 25%	(1)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活動之籌備，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 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

	議。
2. 績效與特色 35%	(1)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2)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3)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4)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5)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6)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

2、現場詢答（佔總成績 2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線上資料評閱問題釋疑 20%	對於評選委員就線上資料（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資料）評閱後之相關問題進行說明與釋疑。

二、年度最佳特色活動評選

1. 初選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100%）	(1)特色活動規劃周詳，其活動類型與主題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2)特色活動之執行具有社團內、外人員參與之廣度。 (3)活動成果與特色主題契合。

2. 決選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 特色活動主題規劃、創新與成果展現（50%）	(1)特色活動規劃周詳，其活動規劃能展現社團願景與永續發展可能性。 (2)特色活動具創新性，能以多元、創意方式，突顯社團特色。 (3)特色活動之執行具有社團內、外人員廣泛參與，展現社團凝聚力與影響力。 (4)活動成果能彰顯社團獨特價值，有效提升社團辨識度。
2. 展演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40%）	(1)展演所呈現之概念清晰且展現出流暢性或完整性。 (2)展演內容之編排充實且具結構性(含起、承、轉、合等架構元素)。 (3)展演人員之現場表現穩健，團隊展演有默契。
3. 時間掌握度（10%）	妥善運用展演時間並完整呈現。

